



普华永道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中设股份”)委托,对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悉地”)管理层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030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上海悉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悉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回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就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 日

1、公开资料显示，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悉地设计”）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IPO被否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IPO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设股份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IPO 被否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一）前次 IPO 申报情况

标的公司悉地设计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并于当年 3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受理函。2017 年 12 月 12 日证监会对悉地设计首发申请进行审核，悉地设计 IPO 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 2018 年 1 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6 号），主要关注以下两点情形：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悉地设计经营业绩逐年大幅下滑，其中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1.6%，2016 年较上年下降 24.5%，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负，《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因。2、同时，悉地设计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表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其中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幅度为 11.18%，2017 年 7 月 12 日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原申报财务报表中收购上海聚星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了全额计提减值的调整，《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该等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IPO 被否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大幅下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305.92 万元、189,112.00 万元和 183,100.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31.20 万元、18,449.84 万元和 13,951.97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下降 31.6%和 24.5%。标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因，仅说明“受市场需求景气波动影响，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存在对无形资产和应收款项进行财务报表调整和对商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标的公司前次 IPO 申报时在报告期内进行财务报表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调整和收购聚星科技形成商誉减值的差错更正，合计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99%、2.69%和 11.18%。

（1）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重新详细复核了计算机软件实际使用情况，复核结果表明计算机软件实际使用年限大部分在 3 至 5 年之间。按照谨慎性的原则，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将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3 年，由此导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摊销调整影响金额分别为 226.25 万元、-117.93 万元和-85.48 万元。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重新复核了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换证更新情况，资质证书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复核结果表明这些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大部分在 3 至 5 年，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将重新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资质证书摊销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3 年，由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资质证书摊销金额分别增加 1,395.33 万元、1,317.33 万元和 884.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重新复核了合同权益相对应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结果表明该等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略慢于按预计实现合同收益的比例进行摊销的累计摊销情况，考虑了这些合同执行周期及后续不确定性，按照

谨慎性的原则，在重新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将合同权益余额在 2016 年摊销完毕，由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6 年合同权益摊销金额增加 520.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重新复核了客户关系的摊销方法，由于已确认的客户关系中已有客户流失的情况，且根据历史上客户流失情况来估计未来客户流失情况的准确度有限，将客户关系在业务合并当年即一次性摊销，由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客户关系摊销金额分别减少 58.13 万元、121.35 万元和 74.57 万元。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重新复核了网站域名的摊销，网站域名系收购聚星科技形成，公司发现聚星科技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原申报财务报表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签发日)之间发生了进一步恶化，综合考虑上述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继续恶化的情形，标的公司将聚星科技的网站域名在 2016 年摊销完毕，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网站域名摊销金额增加 111.25 万元。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面的可比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相关财务信息，基于谨慎性考虑，标的公司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对六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由不计提坏账调整为按照 1%计提坏账，其他账龄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不变；
- 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 对房屋押金的余额全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调整后，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增加 887.71 万元、972.11 万元和 1,054.4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增加 207.97 万元、310.43 万元和 366.66 万元。调整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除 2014 年实际计提金额略低于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金额外，其他各期均高于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a)	坏账计 提比例 (b)	实际坏账准备计 提(c=a×b)	行业平均坏账计 提比例(d)	平均政策 坏账计提 数(e=a×d)
六个月以内	105,444.02	1%	1,054.44	5.50%	5,799.42
六个月到一年	29,149.66	5%	1,525.73	5.50%	1,603.23
一到二年	38,186.48	29%	11,228.78	13.00%	4,964.24
二到三年	10,351.15	51%	5,293.18	31.00%	3,208.86
三到四年	3,496.68	80%	2,793.67	58.00%	2,028.07
四到五年	1,855.66	100%	1,855.66	75.00%	1,391.74
五年以上	999.87	100%	999.87	100.00%	999.87
合计	189,483.51		24,751.32	-	19,995.44
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a)	坏账计 提比例 (b)	实际坏账准备计 提(c=a×b)	行业平均坏账计 提比例(d)	平均政策 坏账计提 数(e=a×d)
六个月以内	97,010.60	1%	970.11	5.50%	5,335.58
六个月到一年	43,829.24	5%	2,193.86	5.50%	2,410.61
一到二年	19,451.32	30%	5,923.99	13.00%	2,528.67
二到三年	4,963.68	50%	2,459.20	31.00%	1,538.74
三到四年	2,903.05	80%	2,322.44	58.00%	1,683.77
四到五年	544.33	100%	544.33	75.00%	408.25
五年以上	637.21	100%	637.21	100.00%	637.21
合计	169,339.44		15,051.13	-	14,542.83
应收账款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a)	坏账计 提比例 (b)	实际坏账准备计 提(c=a×b)	行业平均坏账计 提比例(d)	平均政策 坏账计提 数(e=a×d)
六个月以内	88,771.24	1%	887.71	5.50%	4,882.42
六个月到一年	29,488.23	5%	1,450.79	5.50%	1,621.85
一到二年	14,439.73	30%	4,319.31	13.00%	1,877.17
二到三年	4,230.91	50%	2,058.10	31.00%	1,311.58
三到四年	930.68	80%	725.14	58.00%	539.79
四到五年	587.89	100%	579.55	75.00%	440.92

五年以上	299.60	100%	299.60	100.00%	299.60
合计	138,748.28	-	10,320.20	-	10,973.33

同期与 IPO 在审时的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平均水平如下表：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苏交科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华建集团	10.00%		20.00%	40.00%	70.00%	70.00%	100.00%
中衡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设集团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山鼎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启迪设计	5.00%		2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中设股份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勘设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设计总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建科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50%		13.00%	31.00%	58.00%	75.00%	100.00%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标的公司	1.00%	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数据或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商誉减值的差错更正

标的公司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在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后发现收购聚星科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

2016 年建材价格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聚星科技出现部分骨干人员离职、网站技术更新停滞等情况。在编制原申报财务报表时，聚星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中的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已考虑上述因素，并且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认为聚星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在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标的公司发现聚星科技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原申报财务报表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重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签发日)之间发生了进一步恶化。标的公司考虑到各不利因素并更

新了聚星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中的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根据更新后的减值测试结果，在重新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对聚星科技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由此导致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金额增加 1,098.59 万元。

(三) 目前标的公司的整改情况

1、2018-2020 年 9 月业绩已逐步回升，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形

根据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30 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45.30 万元、298,429.68 万元和 186,004.41 万元，同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19.95 万元、24,566.10 万元和 8,085.84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标的公司业绩逐步回升的主要原因有：

（1）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设施投资为代表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上升为公司业绩企稳向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市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大大促进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同时直接受益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居民住房消费的全面升级以及新商业业态的迅速崛起等外部因素，持续释放建筑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业务需求，直接带动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2）标的公司积极开拓多元化业务，不断提升整体业务实力，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由此能够持续承接大量业务订单，保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降低业绩的波动性。

（3）标的公司积极引入优秀业务人才和营销管理团队，并迎来重要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回归，极大地提升了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能力，标的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各省市，以 PTW 为平台逐步开拓境外市场。

（4）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和组织管理方面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成本费用与收入的比例水平总体波动较小。

在经历 2015-2016 年低迷期后，在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稳步回升趋势，显示业务经营逐步向好，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形。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与商誉资产余额保持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加谨慎，对此次重组不存在重大影响

(1) 无形资产和商誉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51 万元、1,616.74 万元和 1,482.04 万元，主要由自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构成，整体金额较小，未对此次重组的报告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2,974.79 万元，为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形成的商誉。目前标的公司已出售聚星科技，与聚星科技商誉有关的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有实质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经营业绩平稳向好，未受到明显不利因素影响，不存在减值情况。根据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30 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实际盈利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悉地苏州	营业收入预测数	44,857.23	66,417.46
	营业收入实际数	60,933.45	68,320.07
	净利润预测数	8,305.29	8,468.23
	净利润实际数	8,560.60	12,106.82
青岛腾远	营业收入预测数	52,792.94	84,252.13
	营业收入实际数	76,592.85	92,579.20
	净利润预测数	7,179.02	8,593.72

标的资产	实际盈利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净利润实际数	8,825.40	12,156.62

截止 2019 年底及 2020 年 9 月底,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591.53 万元及 34,456.83 万元,为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形成的商誉,占其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1%及 15.88%,已不存在前次 IPO 中关于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20%的情况,而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对除重组上市以外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标的公司设定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的要求。

(2) 标的公司已采取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按照已发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经单独测试后不需要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组合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98,200.21	39.57%	8,351.25	9%
6 个月至 1 年	50,457.11	20.33%	7,345.83	15%
1 至 2 年	51,846.78	20.89%	12,712.84	25%
2 至 3 年	17,360.61	6.99%	7,471.14	43%
3 至 4 年	12,871.08	5.19%	8,971.35	70%
4 至 5 年	8,845.76	3.56%	8,146.44	92%
5 年以上	8,608.22	3.47%	8,608.22	100%
合计	248,189.77	100.00%	61,607.06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38,923.09	49.88%	9,342.24	7%
6 个月至 1 年	41,720.67	14.98%	5,238.02	13%

1至2年	41,412.30	14.87%	9,998.39	24%
2至3年	25,230.66	9.06%	9,053.02	36%
3至4年	15,274.78	5.48%	10,533.27	69%
4至5年	11,067.29	3.97%	9,090.88	82%
5年以上	4,872.75	1.75%	4,872.75	100%
合计	278,501.55	100.00%	58,128.57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22,002.59	51.27%	1,227.09	1%
6个月至1年	30,362.59	12.76%	1,518.13	5%
1至2年	40,241.07	16.91%	12,072.32	30%
2至3年	23,385.87	9.83%	11,692.94	50%
3至4年	15,947.45	6.70%	12,758.04	80%
4至5年	2,686.03	1.13%	2,686.03	100%
5年以上	3,317.93	1.39%	3,317.93	100%
合计	237,943.52	100.00%	45,272.46	

注：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162.5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悉地设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交科	5.00%		10.00%	20.06%	33.97%	51.38%	100.00%
建科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启迪设计	3.08%		14.06%	51.00%	77.58%	91.12%	100.00%
华阳国际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筑博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图山鼎	10.41%		27.68%	42.45%	79.44%	100.00%	100.00%
平均值	5.58%		16.96%	40.59%	73.50%	87.08%	100.00%
项目	6个月内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标的公司	9.00%	15.00%	25.00%	43.00%	70.00%	92.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于可比公司更谨慎。除3-4年计提的比例略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外，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1-2年、2-3年和4-5年账龄区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略高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可比上市公司更谨慎，上述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设计

标的公司已汲取前次 IPO 的相关经验，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以确保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编报和内控得到持续巩固和加强。

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财务报表编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技术控制进行了规范。标的公司建立了各项制度，规范了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标的公司使用 ERP 系统，会计电算化程度较高。基于财务会计人员岗位分离要求，标的公司于 ERP 系统中对出纳人员与其他财务核查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分别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标的公司通过 ERP 系统的权限设置落实对财务凭证的录入、审批工作的职责。

标的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财务分析等会计岗位，并通过制定岗位说明书，对各财务岗位的工作职责、汇报关系、任职资格、权限等各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标的公司财务岗位齐备，财务岗位职责清晰，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符合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严格执行财务报告的汇报、审批和签署制度；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建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

（2）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

标的公司自前次 IPO 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加强了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和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标的公司规范化运行。

标的公司各岗位人员均严格执行各业务处理过程中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落实从决策、执行、监督到反馈等各个环节。基于各项业务活动，财务部门对会计凭证的编制、审核权限进行划分，审核人员在审核记账凭证的正确性后在凭证上签章。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合并报表底稿和抵销分录、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交易、调整科目或事项的处理、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等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合并报表，确保合并财务报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财务部门报表编制人员根据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初稿，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最终形成完整的财务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标的公司针对会计政策制定和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均应经过财务部门、董事会进行审批。

前次 IPO 之后，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整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了完善和健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一部分。

普华永道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前次 IPO 申报文件，将其与上述标的公司的相关回复进行了核对；
- 2、查阅标的公司前次 IPO 申报文件，将其与本次重组使用的两年一期的相关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 3、查阅公司财务基础制度，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了解并评估标的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等。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

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整体盈利规模高于此前 IPO 申报期;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保持基本稳定,占净资产比例均小于 20%,未存在类似前次的财务报表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上述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数分别为238,098.23万元、278,493.69万元和296,496.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81%、70.62%、76.9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4%、93.32%和159.40%。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账款账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发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销售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未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出承诺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设股份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账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发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销售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未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出承诺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一）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政策

1、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结算模式在两年及一期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表现为：

（1）建筑设计业务

标的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一般为：方案阶段占比约为10%-3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约为20%-30%，施工图阶段占比约为30%-5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约为10%-20%；相关合同基本按照所发生成本和工作量分布情况约定结算比例，结算方式一般为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后即付款。

（2）市政勘察设计业务

标的公司市政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方案设计阶段占比约为 20%-40%，施工图设计约为 50%-70%，后期服务占比为 10%左右；结算方式一般为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后即付款。

（3）策划咨询业务

标的公司策划咨询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现场踏勘及案例研究阶段平均在 25%左右，方案设计阶段平均在 50%左右，案例现场推演及客户验收阶段平均在 25%左右；结算方式一般为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后即付款。

（4）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业务

标的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业务合同的付款比例一般为：概算批复后平均在 50%左右，项目竣工验收后平均在 30%以后，项目移交后平均在 20%左右；结算方式一般为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后即付款。

2、标的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措施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的相关制度，明确应收账款催款责任人，落实长账龄应收账款考核责任。

公司每月召开区域月度会，由项目经理回顾和审阅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客户付款情况，并由项目经理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并制定催收计划，确保标的公司应收款项风险可控。

此外，财务部应收会计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对于账龄较长(如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及时通过邮件通报项目经理，根据与项目经理的协商确定是否申请法务催收流程。

（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情况

1、2018 年度

标的公司按照已发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

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经单独测试后不需要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45,272.46万元。

2、2019年度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组合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8,128.57万元。

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组合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61,607.06万元和4,793.70万元。

（三）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8,189.77	278,501.55	238,106.1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坏账准备	61,607.06	58,128.57	45,435.04
应收账款净额	186,582.71	220,372.98	192,671.06
合同资产余额	48,306.76	不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4,793.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净额	43,513.05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71.06 万元、220,372.98 万元和 186,582.71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3,513.05 万元。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期、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天数及对应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6个月以内	98,200.21	39.57%	8,351.25	9%
6个月至1年	50,457.11	20.33%	7,345.83	15%
1至2年	51,846.78	20.89%	12,712.84	25%
2至3年	17,360.61	6.99%	7,471.14	43%
3至4年	12,871.08	5.19%	8,971.35	70%
4至5年	8,845.76	3.56%	8,146.44	92%
5年以上	8,608.22	3.47%	8,608.22	100%
合计	248,189.77	100.00%	61,607.0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38,923.09	49.88%	9,342.24	7%
6个月至1年	41,720.67	14.98%	5,238.02	13%
1至2年	41,412.30	14.87%	9,998.39	24%
2至3年	25,230.66	9.06%	9,053.02	36%
3至4年	15,274.78	5.48%	10,533.27	69%
4至5年	11,067.29	3.97%	9,090.88	82%
5年以上	4,872.75	1.75%	4,872.75	100%
合计	278,501.55	100.00%	58,128.57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22,002.59	51.27%	1,227.09	1%

6个月至1年	30,362.59	12.76%	1,518.13	5%
1至2年	40,241.07	16.91%	12,072.32	30%
2至3年	23,385.87	9.83%	11,692.94	50%
3至4年	15,947.45	6.70%	12,758.04	80%
4至5年	2,686.03	1.13%	2,686.03	100%
5年以上	3,317.93	1.39%	3,317.93	100%
合计	237,943.52	100.00%	45,272.46	

注：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162.58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对应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43,513.05	100%	4,793.70	9.92%

一般而言，根据标的公司合同约定，标的公司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对方即需付款，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账期基本一致。

2、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9月30日	248,189.77	48,035.03	19.25%
2019年12月31日	278,501.55	56,504.85	20.29%
2018年12月31日	238,106.10	45,269.90	19.01%

注：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为资产负债表日后6个月；2020年9月30日期后回款为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9.01%、20.29%和19.25%，符合行业特征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回收情况较好。

3、坏账发生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因相关款项无法收回而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 1,001.67 万元、416.11 万元和 469.7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15% 和 0.19%，每年实际核销情况较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催款措施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运行，因相关款项无法收回而实际核销金额均较小，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总体回收情况较好。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发生情况、销售政策以及对比分析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后，标的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坏账实际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故交易对手方未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出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特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其结算方式一般都是在与客户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中规定采用分阶段收取设计款，项目实施和结算周期普遍较长；此外，工程技术服务业需求与住宅、商业建筑、轨道交通、城市规划、公共基础设施、文娱康乐设施等领域的工程建设需求密切相关，其下游客户为建筑物的产权所有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和其他发包单位。近年来，下游客户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监管趋严的影响，该类企业融资渠道持续趋紧、现金流压力较大，重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速持续下行且无息负债逐渐增加，具体表现为进一步压缩设计服务供应商的付款期。

综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主要是由于：1. 项目实施和结算周期长；2. 下游客户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监管趋严的影响，进

一步压缩设计服务供应商的付款期。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二)收入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在收款方面，根据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需要在阶段性工作成果得到甲方或第三方确认之后，根据相关的确认文件制作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示付款；在收入确认方面，标的公司根据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其收入确认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对应的阶段性工作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可能出现收入确认进度略快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情况。

2、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

由于客户在内部流程、审批流转、资金筹划等原因，导致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另外，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程序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完成审批放款也相应延后。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一般要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标的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总资产及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应收账款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总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苏交科	578,335.04	1,225,397.94	703,013.33	47.20%	82.27%
建科院	22,633.86	84,742.95	39,700.79	26.71%	57.01%
启迪设计	61,883.25	226,465.51	109,372.81	27.33%	56.58%
华阳国际	27,027.86	119,184.00	91,609.96	22.68%	29.50%
筑博设计	19,893.85	99,163.25	84,158.93	20.06%	23.64%
华图山鼎	13,320.76	40,363.35	21,594.67	33.00%	61.69%
平均值	120,515.77	299,219.50	174,908.42	40.28%	68.90%
标的公司	192,671.06	351,106.69	264,145.30	54.88%	72.94%
2019 年	应收账款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总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苏交科	708,775.25	1,335,113.9	596,718.61	53.09%	118.78%

		0			
建科院	28,885.13	105,746.05	46,797.21	27.32%	61.72%
启迪设计	78,803.35	250,086.71	125,428.61	31.51%	62.83%
华阳国际	43,034.43	187,935.69	119,464.89	22.90%	36.02%
筑博设计	25,073.17	168,501.54	92,415.03	14.88%	27.13%
华图山鼎	12,485.44	37,227.41	21,373.88	33.54%	58.41%
平均值	149,509.46	347,435.22	167,033.04	43.03%	89.51%
标的公司	220,372.98	394,364.47	298,429.68	55.88%	73.84%
2020年 1-9月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合 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总资产	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营业收 入
苏交科	789,723.37	1,369,723.9 9	352,490.51	57.66%	224.04%
建科院	34,725.28	110,166.59	30,424.16	31.52%	114.14%
启迪设计	87,791.53	248,653.70	104,770.04	35.31%	83.79%
华阳国际	68,046.15	253,415.17	112,578.02	26.85%	60.44%
筑博设计	31,481.16	159,408.87	59,750.12	19.75%	52.69%
华图山鼎	11,138.81	31,154.24	8,603.90	35.75%	129.46%
平均值	182,652.75	362,087.09	111,436.13	50.44%	163.91%
标的公司	230,095.76	385,501.11	186,004.41	59.69%	123.70%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及财务数据比较

由于设计行业收费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标准或价格指导,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一般都是采用分阶段收取设计款。但是,不同客户、不同类型的项目,其各阶段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同行业建筑设计企业披露其信用期情况的较少,以下将公司与部分建筑设计、勘察设计、园林设计企业的信用期进行比较列示:

公司	信用政策
霍普股份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客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确认公司提交的工作成果且收到相应结算金额的发票后付款。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
尤安设计	在设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绿地控股一般不对信用期进行明确约定,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根据绿地控股实际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华阳国际	公司一般按照设计阶段收取设计款,在完成一定阶段的工作并取得被认可的成果后,公司可向客户收取相应阶段的设计款。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项目,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但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合同约定各阶段的付款比例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需要在阶段性工作成果得到甲方或第三方确认之后，根据相关的确认文件制作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示付款；同时，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所以收入确认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对应的阶段性工作不存在完全的对对应关系，可能出现收入确认进度略快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长了应收账款的付款周期。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在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余额较高，且和同行业公司平均相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普华永道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评估了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在参考历史审计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抽样的方式，对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实际损失率；

3、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逾期天数的准确性；

4、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

5、我们检查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信息，包括上海悉地管理层对经济指标的选取，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适用于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有合理性。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2,974.79 万元，占同期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8.36%和 8.55%。标的公司商誉系收购 PTW、悉地苏州、青岛腾远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商誉金额 159,47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26.81%。请你公司：

（1）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方法，并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结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人员安排、核心人员稳定性、业务发展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内外部因素，进一步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设股份回复：

一、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方法，并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2,97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8.37%和 8.5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TW	2,254.66	2,273.04	2,249.17
悉地苏州	17,247.34	17,247.34	17,247.34
青岛腾远	15,727.45	15,727.45	15,727.45
聚星科技	-	-	1,098.5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35,229.45	35,247.83	36,322.55
减：减值准备	2,254.66	2,273.04	3,347.76
合计	32,974.79	32,974.79	32,974.79

(一)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方法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于最近两年一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分别计算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以此测试各资产组内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中，公司计算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为5年，并且以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涉及的主要参数为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和税前折现等。对于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公司根据各资产组历史经验数据、已签合同以及未来稳健的经营政策进行预测；对于稳定期增长率，公司根据外部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估计；对于折现率，公司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并按照各资产组的具体情况调整计算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于最近两年一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其商誉不存在减值。

以下是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上述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所涉及的主要参数及减值测试结果：

资产组	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	主要参数		2020年9月30日可回收金额（万元）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含商誉）（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
悉地苏州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预测期增长率	3.43%~3.50%	55,214.86	43,694.28	否
		永续期增长率	2.50%			

	现值	毛利率	35.01%-35.93%			
		折现率	18.52%			
青岛腾远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期增长率	4.00%~6.00%	59,191.10	35,405.57	否
		永续期增长率	2.50%			
		毛利率	32.01%~32.54%			
		折现率	17.61%			
资产组	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	主要参数		2019年12月31日可回收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含商誉)(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
悉地苏州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期增长率	0.00%~10.00%	59,758.26	44,276.45	否
		永续期增长率	3.00%			
		毛利率	30.00%			
		折现率	17.97%			
青岛腾远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期增长率	0.00%~10.00%	52,111.58	32,415.75	否
		永续期增长率	3.00%			
		毛利率	27.00%			
		折现率	17.03%			
资产组	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	主要参数		2018年12月31日可回收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含商誉)(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
悉地苏州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期增长率	3.00%~10.00%	57,388.74	44,927.41	否
		永续期增长率	3.00%			
		毛利率	30.00%			
		折现率	17.87%			
青岛腾远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测期增长率	3.00%~10.00%	45,641.97	34,192.90	否
		永续期增长率	3.00%			
		毛利率	27.00%			
		折现率	17.01%			

注：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考虑了永续增长的影响

(二)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形成的商誉无需减值

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详见本题目回复之“1、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方法”相关内容。经测试，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1、商誉减值压力测试情况

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在未来净利润持续低于7,500万元和6,400万元且无任何增长时(即低于CPI增长)，才会触发商誉减值；在未来持续出现亏损时，才会发生全额减值。

悉地苏州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8,563万和12,551万，青岛腾远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8,825万和12,157万，均远高于上述压力测试金额，其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2、每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根据两年一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悉地苏州与悉地青岛的企业整体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的企业整体价值除以包含100%商誉的资产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悉地苏州	128%	135%	126%
青岛腾远	133%	161%	167%

(三)收购聚星科技和 PTW 形成的商誉减值的基本情况

由于聚星科技和PTW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在2017年度发生了变化，导致了聚星科技和PTW业绩前景在当年出现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管理层在以前年度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收购聚星科技和PTW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在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对聚星科技和PTW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结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人员安排、核心人员稳定性、业务发展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内外部因素，进一步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一)业务整合计划

1、业务领域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并重点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其在交通市政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优势；标的公司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其在建筑设计、交通、市政等领域具有一定业务优势。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在一些重点城市形成综合的设计咨询能力，成为行业内少数业务范围和技术资质全覆盖的平台型企业，在“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领域均有一定体量和影响力。

2、销售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充分共享各自原有客户资源，加强客户联合开发工作，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增强各自竞争优势，并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国际化的业务拓展。

3、研发整合

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贯重视行业内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其内部自主研发课题广泛涉及业务的各个领域，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曾多次以学术专著或专业文献的方式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平台发表，相关成果已累计获得两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标的公司已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制定，并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悉地设计的技术研发、人才优势，持续挖掘、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实现服务的专业化和差异化，聚焦客户，快速反应，专业化服务，控制成本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大提升了市场开拓效率。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保持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连贯性，在业务层面对悉地设计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三)核心人员稳定性

1、股份锁定期安排

悉嘉创投、悉聚创投及悉盈创投均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将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

2、业绩对赌安排

悉嘉创投、悉聚创投及悉盈创投均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作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的主体，导致相关人员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的间接承担方。若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因人员流水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则将导致相关持股平台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对其造成损失。

3、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标的公司超额实现净利润的 50%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仍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为标的公司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综上，上市公司通过对交易后的股份设置锁定期，设置业绩对赌以及对业绩承诺期内对超额业绩进行奖励等安排，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有助于增强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四)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后，为最大程度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协同效应，在保持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自主性以及保留原有的经营团队及管理模式下，双方将在企业文化、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享双方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进一步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业务整合、人员安排、业务发展计划，并为维持核心人员稳定性进行了一定的安排，这些措施有助于防范大额商誉减值风险，但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不能很好地实现收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如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方面主要以原管理层管理为主，虽然上市公司将在财务、人员、经营等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但不排除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管控不力，从而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是标的公司赖以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提升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为确保核心人员稳定，标的公司已采取了一定的措

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基于个人诉求离职的可能，核心人员的离职将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和研发进展受到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2,974.79 万元，占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8.36%和 8.55%。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商誉金额 124,626.36 万元（该商誉为《审阅报告》中模拟的金额，商誉的具体金额待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经评估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最终确认），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考虑标的公司原商誉）损失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完成情况	评估值	商誉原值	预测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95%	267,140.00	159,471.43	153,861.43	5,610.00	-5,61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90%	253,080.00	159,471.43	145,411.43	14,060.00	-14,06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85%	239,020.00	159,471.43	125,741.43	33,730.00	-33,73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80%	224,960.00	159,471.43	111,681.43	47,790.00	-47,79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若因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受调控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等原因导致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得业绩承诺方无法实现其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普华永道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资产组相关年度和期间的实际结果与以前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以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2、参考同行业惯例，评估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

- 将预测期增长率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收入增长率及经审核的相关预算、已签合同等进行比较；
- 将稳定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相关资产组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了市场趋势的影响；
- 结合地域因素，参考外部数据源，包括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对税前折现率作出独立的区间估计并与标的公司管理层使用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比较。

4、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关注了对现金流量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并评估了这些假设的变动导致减值发生的程度及可能性；

5、测试了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标的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